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9 年第 1 期（總第 273 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行 2018 年印花稅票的公告》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取消 20 項稅務證明事項的公告》

貿易、運輸等

4. 工業和信息化部《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
5. 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智能船舶發展行動計劃（2019—2021 年）》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推進船舶總裝建造智能化轉型行動計劃（2019—2021 年）》
7.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 2018 年度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保險補償機制試點工作的通知》
8. 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18 年版）》
9.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批准《融合性放映銀幕》等 365 項行業標準有關事項
10.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 2018 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

11. 財政部《關於印發〈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 204 號——作業預算〉等 5 項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的通知》
12. 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第×號——保險合同（修訂）》公開徵求意見
13. 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
14. 商務部《2019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國營貿易進口允許量申領條件、分配原則及相關程序》
15. 商務部《關於下達 2019 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16.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2019 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
17.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2019 年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18.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禁止進口的舊機電產品目錄》
19.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2019 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20.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
21.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取消《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22. 文化和旅遊部《旅遊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試行）》
23.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推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的公告》
24. 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海關註冊登記管理有關事宜的公告》

知識產權

25. 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發展導向

2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2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 年版）》
2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等《企業境外經營合規管理指引》

省市

29. 遼寧《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30. 甘肅《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涵蓋七項銜接政策，涉及全年一次性獎金、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上市公司股權激勵，保險營銷員、證券經紀人傭金收入，個人領取企業年金、職業年金，解除勞動關係、提前退休、內部退養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單位低價向職工售房，以及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等政策。其中，在全年一次性獎金方面，提出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規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除以12個月得到的數額，按照《通知》所附綜合所得稅率表單獨計算納稅，而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應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政策方面，提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外籍個人符合居民個人條件的，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按照有關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並且外籍個人一經選擇，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個人不再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應按規定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78994/content.html>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行 2018 年印花稅票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發行2018年印花稅票的公告》。

《公告》明確2018年印花稅票的圖案內容、規格與包裝、防偽措施和發行數量等內容；2018年印花稅票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啟用，以前年度發行的各版印花稅票仍然有效。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82696/content.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取消 20 項稅務證明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取消20項稅務證明事項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隨附《取消的稅務證明事項目錄》，羅列20項取消稅務證明的事項及取消後的辦理方式等內容；相關事項包括飼料產品合格、不可抗力的事故、參

加社會保險、個人身份、殘疾人、核銷事業編制和註銷事業單位法人、決定撤銷金融機構、單位性質、海域使用權、房屋和土地權屬、土地用途及落實私房政策等證明，中介機構專項報告及其相關的證明材料，專業技術鑑定意見（報告）或中介機構專項報告，工商營業執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引入非公有資本和境外資本、變更資本結構的批准文件，出租住房相關證明材料，政府主辦或確認為經濟適用房、公共租賃住房的相關證明材料，以及取得財政儲備經費或補貼的文件或憑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84688/content.html>

貿易、運輸等

4. 工業和信息化部《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年12月27日發布《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以進一步促進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明確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是汽車、電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運輸等行業深度融合的新型產業形態。
- 提出到2020年，實現車聯網產業跨行業融合取得突破，具備高級別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實現特定場景規模應用，車聯網綜合應用體系基本構建；2020年後，推動車聯網產業實現跨越發展，技術創新、標準體系、基礎設施、應用服務和安全保障體系全面建成，高級別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和5G-V2X逐步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
- 明確突破關鍵技術，推動產業化發展，具體包括加快智能網聯汽車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動構建智能網聯汽車決策控制平台，及強化無線通信技術研發和產業化；以及完善標準體系，推動測試驗證與示範應用，具體包括健全標準體系、加快頻率和業務許可論證、推動測試驗證，及促進示範應用。其中，在加快智能網聯汽車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方面，提出重點突破智能網聯汽車複雜環境感知、新型電子電氣架構、車輛平台線控等核心技術，加快車載視覺系統、激光/毫米波雷達、多域控制器、慣性導航等感知器件的聯合開發和成果轉化，加快推動智能車載終端、車規級芯片等關鍵零部件的研發等；在促進示範應用方面，提出在機場、港口、快速公交車道和產業園區開展自動駕駛通勤出行、智能物流配送、智能環衛等場景的示範應用；以及推進上海、北京、河北、重慶、無錫、杭州、武漢、長春、廣州和長沙等區域性示範應用，支持北京冬奧會和雄安新區開展車聯網應用。
- 明確合作共建，推動完善車聯網產業基礎設施，具體包括完善通信網絡設施、推動大數據及雲平台建設與管理，及構建智能道路基礎設施；發展綜合應用，推動提升市場滲透率，具體包括擴大車聯網用戶規模、發展綜合信息服務、拓展電動汽車聯網應用、推進交通安全與能效技術應用，及打造汽車全生命周期服務；以及技管結合，推動完善安全保障體系，具體包括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提升安全防護能力，及推動安全技術手段建設。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構建產業生態體系、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以及推進國際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方面，提出加大對關鍵技術研發、示範應用與產業化應用的支持力度，鼓勵地方政府探索制定智能網聯汽車分時租賃優惠政策，並且吸引風險投資等各類社會資本參與車聯網產業發展；在推進國際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方面，提出重點加強共性技術、測試評價以及頻率規劃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並且鼓勵全球領先企業在內地設立生產基地和研發機構，支持內地優秀企業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564118/content.html>

5. 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智能船舶發展行動計劃（2019—2021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2018年12月29日發布《智能船舶發展行動計劃（2019—2021年）》，以提升船舶工業核心競爭力，實現船舶工業高質量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明確智能船舶融合了現代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具有安全可靠、節能環保、經濟高效等顯著特點，是未來船舶發展的重點方向。
- 提出經過三年努力，形成國家智能船舶發展頂層規劃，初步建立智能船舶規範標準體系，突破航行態勢智能感知、自動靠離泊等核心技術，完成相關重點智能設備系統研製，實現遠程遙控、自主航行等功能的典型場景試點示範，擴大典型智能船舶“一個平台+N個智能應用”的示範推廣，初步形成智能船舶虛實結合、岸海一體的綜合測試與驗證能力。
- 羅列九項重點任務，包括全面強化頂層設計、突破關鍵智能技術、推動船用設備智能化升級、提升網絡和信息安全防護能力、加強測試與驗證能力建設、構建規範標準體系、推動工程應用試點示範、打造協同發展生態體系，以及促進軍民深度融合。其中，在突破關鍵智能技術方面，提出重點圍繞智能感知、智能航行系統等研製需求，著重提升船舶總體、動力、感知、通信、控制、人工智能等多學科交叉的集成創新能力；在推動工程應用試點示範方面，提出以新建智能船舶的試點示範，帶動營運船舶的智能化改造升級，並且統籌推進內河、沿海、遠洋各類智能船舶的試點示範。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實施、完善激勵政策、推進跨界融合、加快人才培養，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其中，在完善激勵政策方面，提出加大對智能船舶關鍵技術研究、基礎軟硬件開發、智能系統設備研製、試點示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6567958/content.html>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推進船舶總裝建造智能化轉型行動計劃（2019—2021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2018年12月28日發布《推進船舶總裝建造智能化轉型行動計劃（2019—2021年）》，以逐步實現船舶設計、建造、管理與服務全生命周期的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促進船舶工業高質量發展，打造國際競爭新優勢。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經過三年努力，船舶智能製造技術創新體系和標準體系初步建立，切割、成形、焊接和塗裝等髒險難作業過程勞動強度大幅降低，兩至三家標杆企業率先建成若干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智能單元、生產線和化車間，骨幹企業基本實現數字化造船，建造質量與效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攻克智能製造關鍵共性技術和短板裝備、夯實船舶智能製造基礎、推進全三維數字化設計、加快智能車間建設，以及推動造船數字化集成與服務。其中，在夯實船舶智能製造基礎方面，提出推進基礎管控精細化、數字化，構建船廠信息基礎設施，以及建立船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
- 列明六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協調、強化創新和示範應用的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培育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加強人才隊伍建設，以及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其中，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提出鼓勵政策性銀行和開發性金融機構加大對船舶總裝建造智能化轉型的融資支持力度，鼓勵商業性金融機構為船舶智能製造項目提供融資條件，並且鼓勵建立船舶智能製造發展基金，引導社會資本參與船舶智能製造關鍵技術和裝備的研發及產業化推廣應用。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6567267/content.html>

7.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 2018 年度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保險補償機制試點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開展2018年度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保險補償機制試點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生產《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17年版）》內新材料產品，且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間投保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綜合保險，或生產《目錄（2018年版）》內新材料產品，且於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前投保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綜合保險的企業，符合《通知》關於首批次的相關要求，可提出保費補貼申請；保費補貼資金採取後補助形式安排。
- 明確2017年已獲得保險補貼資金的項目，原則上不得提出續保保費補貼申請；用於享受過保險補償政策的首台套裝備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範圍。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7/c6567022/content.html>

8. 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18年版）》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年12月28日發布《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18年版）》，以進一步做好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保險補償試點工作。《目錄》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目錄》羅列三類材料，包括118種先進基礎材料，涵蓋先進鋼鐵、先進有色金屬、先進化工、先進無機非金屬和其他等材料；39種關鍵戰略材料，涵蓋高性能纖維及複合、稀土功能、先進半導體和新型顯示，及新型能源等材料；以及九種前沿新材料。同時，明確各種材料的材料名稱、性能要求和應用領域等內容。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6567039/content.html>

9.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批准《融合性放映銀幕》等365項行業標準有關事項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年12月28日發布《公告》。

《公告》明確批准《融合性放映銀幕》等365項行業標準，具體內容見隨附的《365項行業標準編號、名稱、主要內容等一覽表》，當中羅列機械行業標準64項、化工行業標準七項、石化行業標準一項、冶金行業標準12項、建材行業標準兩項、有色金屬行業標準四項、輕工行業標準71項、紡織行業標準19項、包裝行業標準三項、通信行業標準182項。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567069/content.html>

10.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

財政部2018年12月26日發布《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金融企業財務報表列報，保證會計信息質量。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內含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修訂、新增的項目說明。
- 明確已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與新收入準則的金融企業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通知》要求編制財務報表；已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但未執行其他新準則的金融企業可參照《通知》要求編制財務報表；已執行其他新準則但尚未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金融企業暫不執行《通知》要求。同時，列明金融企業對不存在相應業務的報表項目可根據重要性原則並結合本企業的實際情況進行必要刪減，對確需單獨列示的內容可增加報表項目。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812/t20181227_3109872.html

11. 財政部《關於印發〈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 204 號——作業預算〉等 5 項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的通知》

財政部2018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印發〈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204號——作業預算〉等5項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的通知》，以促進企業加強管理會計工作，提升內部管理水平，促進經濟轉型升級。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204號——作業預算》，共計五章17條，其中總則三條、應用環境和工具方法評價兩章各兩條、應用程序九條、附則一條；明確作業預算是指基於“作業消耗資源、產出消耗作業”的原理，以作業管理為基礎的預算管理方法；列明作業預算主要適用於具有作業類型較多且作業鏈較長、管理層對預算編制的準確性要求較高、生產過程多樣化程度較高，以及間接或輔助資源費用所佔比重較大等特點的企業。
- 隨附《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404號——內部轉移定價》，共計五章18條，其中總則四條、應用環境三條、應用程序八條、工具方法評價兩條、附則一條；明確內部轉移定價是指企業內部轉移價格的制定和應用方法，企業應用該工具方法的主要目標是界定各責任中心的經濟責任，計量其績效，為實施激勵提供可靠依據；列明內部轉移定價主要適用於具有一定經營規模、業務流程相對複雜、設置多個責任中心且責任中心之間存在內部供求關係的企業。
- 隨附《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405號——多維度盈利能力分析》，共計五章16條，其中總則和工具方法評價兩章各兩條、應用環境三條、應用程序八條、附則一條；明確多維度盈利能力分析是指企業對一定期間內的經營成果，按照區域、產品、部門、客戶、渠道、員工等維度進行計量，分析盈虧動因，從而支持企業精細化管理、滿足內部營運管理需要的一種分析方法；列明多維度盈利能力分析主要適用於市場競爭壓力較大、組織結構相對複雜或具有多元化產品（或服務）體系的企業，並且企業還應具備一定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 隨附《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702號——風險清單》，共計五章20條，其中總則三條、應用環境和工具方法評價兩章各兩條、應用程序12條、附則一條；明確風險清單是指企業根據自身戰略、業務特點和風險管理要求，以表單形式進行風險識別、分析、應對措施和報告及溝通等管理活動的工具方法；列明風險清單適用於各類企業及企業內部各個層級和各類型風險的管理；明確企業應用該工具方法的主要目標是使企業從整體上了解自身風險概況和存在的重大風險，明晰各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責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並為企業構建風險預警和風險考評機制奠定基礎。
- 隨附《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803號——行政事業單位》，共計七章32條，其中總則和戰略管理兩章各四條、應用環境和預算管理兩章各五條、成本管理六條、績效管理七條、附則一條；明確《指引》適用於各級各類行政單位、事業單位等，但行政事業單位附屬獨立核算的企業和生產經營單位、納入企業財務管理體系的事業單位不適用《指引》；明確行政事業單位的管理會計應用主體應視管理決策主體確定，可以是單位整體、內設部門或內設機構及重大的專項活動和具體項目。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28_3110876.html

12. 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第×號——保險合同（修訂）》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2018年12月26日發布《企業會計準則第×號——保險合同（修訂）（徵求意見稿）》；《準則》旨在規範企業簽發的保險合同和企業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和相關信息的列報。《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3月29日前。

《意見稿》對保險合同的確認和計量作了較大改進，包括引入了保險合同組的概念作為保險合同的計量單元；要求企業分拆保險合同中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對於不分拆的投資成分，其對應的保費也不能計入保險業務收入而應當計入保險負債；要求企業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確定合同服務邊際（未賺利潤）並在後續期間攤銷，且合同服務邊際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調整（即解鎖合同服務邊際）；以及要求對於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因金融假設變化（例如保證利益的變動）引起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現金流量現值的變動，應當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812/t20181226_3109041.html

13. 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

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5日發布《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固體廢物進口管理，防治環境污染。

《公告》明確將廢鋼鐵、銅廢碎料、鋁廢碎料等八個品種固體廢物，從《非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調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自2019年7月1日起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2/t20181227_687488.html

14. 商務部《2019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國營貿易進口允許量申領條件、分配原則及相關程序》

商務部2018年12月25日發布《2019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國營貿易進口允許量申領條件、分配原則及相關程序》。

《條件、原則及程序》主要內容：

- 明確成品油（燃料油）（“燃料油”）進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同時根據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的相關規定，對一定數量的燃料油進口實行非國營貿易管理，由符合非國營貿易資質條件的企業在年度進口允許量內進口。

- 明確2019年燃料油非國營貿易進口允許量為1 620萬噸，實行“先來先領”的分配方式；自2018年12月25日起，各發證機構受理燃料油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發放2019年燃料油自動進口許可證。同時，列明燃料油非國營貿易進口資質條件、資質申請報送材料和審核程序，2019年起始進口允許量，燃料油自動進口許可證的申領、受理及發放、有效期、更改和遺失，已使用許可證的核銷，未使用許可證的退還，許可證核銷的監督管理，未使用燃料油進口允許量的公布，以及企業的相關責任等內容。

《條件、原則及程序》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2/20181202819791.shtml>

15. 商務部《關於下達 2019 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商務部2018年12月24日發布《關於下達2019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下達配額僅限於對香港、澳門市場出口，嚴禁企業以任何形式將糧食製粉轉口至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出口許可證發證機構應對出口合同進行審核，並在有關出口許可證備註欄內加註“限於出口至香港，不得轉口”或“限於出口至澳門，不得轉口”。
- 隨附《2019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分配方案》，明確2019年對香港的小麥粉配額為139 167噸。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2/20181202819417.shtml>

16.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 公布《2019 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8年12月10日發布《公告》，公布《2019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隨附的《目錄》涵蓋24類商務部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動進口許可證》的貨物，包括牛肉、奶粉、煙草、汽車產品等；以及20類受商務部委託的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或地方、部門機電辦簽發上述《許可證》的貨物，包括肉雞、銅精礦、工程機械、醫療設備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2/20181202819995.shtml>

17.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 公布《2019 年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公告》，公布《2019年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隨附的《目錄》涵蓋14類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包括消耗臭氧層物質，以及化工、金屬冶煉、起重運輸、造紙、電力電氣、食品加工及包裝等設備，工程、農業、印刷及紡織等機械，船舶，硒鼓，X射線管等舊機電產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2/20181202821943.shtml>

18.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禁止進口的舊機電產品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公告》，公布調整後的《禁止進口的舊機電產品目錄》，以進一步完善進口制度。《目錄》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隨附的《目錄》涵蓋顯像管玻殼及其零件、裝壓縮或液化氣的鋼鐵容器（指零售包裝用）、其他裝壓縮或液化氣的容器（指非零售包裝用）、可使用氣體燃料的家用爐灶等72類舊機電產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2/20181202821859.shtml>

19.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2019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公告》，公布《2019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目錄》，涵蓋45種貨物。其中，對外貿易經營者出口活牛（對港澳出口）、活豬（對港澳出口）、活雞（對香港出口）、小麥等貨物的，憑配額文件申領出口許可證，出口甘草及甘草製品、藺草及藺草製品的，憑配額招標中標文件申領出口許可證；出口活牛（對港澳以外市場）、活豬（對港澳以外市場）、活雞（對香港以外市場）、牛肉等貨物的需按規定申請取得出口許可證，並列明出口許可證申領方式；以邊境小額貿易方式出口上述貨物的，由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根據邊境小額貿易配額和要求簽發出口許可證，以邊境小額貿易方式出口甘草及甘草製品、藺草及藺草製品等貨物的，需按規定申領出口許可證，其餘免於申領出口許可證；出口鈹及鈹合金（顆粒<500微米）、鎢及鎢合金（顆粒<500微米）、鋳、鈹的，可免於申請出口許可證，但需申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同時，列明內地政府對外援助項下提供的目錄內貨物不納入出口配額和許可證管理。
- 明確繼續暫停對潤滑油（海關商品編號27101991）、潤滑脂（海關商品編號27101992）、潤滑油基礎油（海關商品編號27101993）一般貿易出口的國營貿易管理；對外貿易經營者以一般貿易方式出口上述貨物的，憑貨物出口合同申領出口許可證。

- 明確對屬於“非一批一證”制的貨物在出口許可證備註欄內簽註“非一批一證”，可在出口許可證有效期內可多次通關使用，但不超過12次。其中，屬於“非一批一證”制的貨物包括加工貿易方式出口的貨物，補償貿易項下出口的貨物，以及小麥、玉米、大米等貨物；對消耗臭氧層物質出口實行“一批一證”制，即出口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一次報關使用。
- 明確對甘草、甘草製品和天然砂（對台港澳地區）實行指定口岸報關出口，其中天然砂出口（對台港澳地區）的報關口岸限定於企業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海關；以及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和瀋陽市、長春市、哈爾濱市、南京市、武漢市、廣州市、成都市、西安市等副省級市商務主管部門按分工實施貨物出口許可，並簽發出口許可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2/20181202821970.shtml>

20.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公告》，公布調整後的《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進口放射性同位素按《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和《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報生態環境部審批後，在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申領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許可證；進口經營者持該許可證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隨附《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涵蓋《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許可證管理目錄》，包括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監控名錄所列物項、易製毒化學品，及放射性同位素三類物項和技術；以及《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包括核、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生物兩用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等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物項和技術，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名錄所列物項，易製毒化學品，部分兩用物項和技術，及特殊民用物項和技術等十類物項和技術。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2/20181202821810.shtml>

21.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取消《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公告》，取消《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以深化加工貿易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提高便利化水平，完善事中事後監管。

《公告》明確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由加工貿易企業自主承諾具備相應生產經營能力；自2019年1月1日起，企業從

事加工貿易業務不再申領《證明》，商務主管部門不再為加工貿易企業出具《證明》。同時，列明企業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資質、信息填報、手續辦理、已取得《證明》的後續安排，以及法律責任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2/20181202821589.shtml>

22. 文化和旅遊部《旅遊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試行）》

文化和旅遊部 2018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旅遊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試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加快旅遊領域信用體系建設，促進旅遊業高質量發展。《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旅遊市場黑名單管理是指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將嚴重違法失信的旅遊市場主體和從業人員、人民法院認定的失信被執行人列入全國或者地方旅遊市場黑名單，在一定期限內向社會公布，實施信用約束、聯合懲戒等措施的統稱。
- 明確旅遊市場主體包括旅行社、景區、旅遊住宿等從事旅遊經營服務的企業、個體工商戶和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提供在線旅遊服務或者產品的經營者；從業人員包括前述市場主體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以及導遊等其他從業人員。
- 羅列旅遊市場主體和從業人員遭列入本轄區旅遊市場黑名單的七種情形，包括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而被人民法院判處刑罰、在旅遊經營活動中因妨害國（邊）境管理受到刑事處罰、受到相關行政部門或執法機構吊銷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導遊證處罰、旅遊市場主體發生屬其主要責任的重大安全事故、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而造成遊客滯留或者嚴重社會不良影響、連續12個月內兩次被列入旅遊市場重點關注名單，以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應當列入旅遊市場黑名單的其他情形；同時明確將人民法院認定的失信被執行人列入旅遊市場黑名單。
- 羅列五項懲戒措施，包括作為重點監管對象，增加檢查頻次，加大監管力度，發現再次違法違規經營行為的，依法從重處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列入黑名單期間，依法限制其擔任相關職務，已擔任的按規定程序要求變更，限制列入黑名單的市場主體變更名稱；對新申請的旅遊行政審批項目從嚴審查；對參與評比表彰、政府採購、財政資金扶持、政策試點等予以限制；以及實施聯合懲戒。同時，列明對列入黑名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在高消費旅遊方面實施懲戒，限制其參加由旅行社組織的團隊出境旅遊。
- 明確相關機關擬定旅遊市場黑名單應履行的程序，相關旅遊市場主體和從業人員的申辯權利，相關行政部門或執法機構下達《行政處罰決定書》時的責任，黑名單所包含的信息、移出條件和程序、發布平台等，黑名單主體修復信用的方法等其他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wgk.mct.gov.cn/auto255/201812/t20181229_836727.html?keywords=

23.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推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全面推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的公告》，以推進內銷便利化，為企業減負增效。《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是指經海關允許，加工貿易企業通過與海關聯網的拍賣平台，委託具有法定資質的拍賣機構依法公開拍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海關和相關主管部門共同對該交易行為實施管理。
- 明確邊角廢料包括加工貿易邊角料、副產品和按照規定需要以殘留價值徵稅的受災保稅貨物，以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保稅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廢品、殘次品和副產品等保稅貨物。同時，列明邊角廢料完稅價格確定，以及直接向海關申請辦理核銷手續需提供的資料等內容。
- 明確上海、南京、鄭州、黃埔、重慶關區企業可繼續按原試點模式開展相關工作。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3182/index.html>

24. 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海關註冊登記管理有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海關註冊登記管理有關事宜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海關跨境電子商務監管工作。《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跨境電子商務支付企業、物流企業應當按照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的規定取得相關資質證書，並按照有關規定在辦理海關註冊登記手續時提交相關資質證書。
- 明確在《公告》實施之日前，已辦理海關註冊登記或信息登記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企業、或僅辦理海關信息登記的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進口業務的平台企業、支付企業，應當於2019年3月31日前按照規定辦理海關註冊登記或補充提交資質證書等手續；逾期未按規定辦理的，其海關跨境電子商務企業信息不再有效。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3193/index.html>

知識產權

25. 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8年12月29日發布《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專利代理行為，保障委託人、專利代理機構以及專利代理師的合法權益，維護專利代理行業的正常秩序，促進專利代理行業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1月29日前。

《意見稿》對原《辦法》提出五方面修改，包括完善專利代理機構執業准入制度（第十、十一、十五和十六條）、完善專利代理師執業准入制度（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和五十二條）、加強專利代理行業自律建設（第四、三十至三十三條，並新增一章“專利代理行業組織”）、加強專利代理監管（第三十五至四十二、四十六至五十二條），以及完善對於專利代理違法行為的處理（第五十三至第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和六十八條）。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gztz/1135042.htm>

發展導向

2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12月26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24日。

《草案》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9條，其中總則八條、投資促進11條、投資保護和投資管理兩章各七條、法律責任、附則兩章各三條。
- 明確在境內的外商投資，適用《外商投資法》。其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增加投資，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以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
- 明確國家鼓勵外國投資者依法在境內投資，實行高水平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外國投資者待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 明確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同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對外開放需要，在特定區域內實行外商投資試驗政策措施以促進外商投資，而國務院可以設立特殊經濟區域以促進外商投資和擴大對外開放；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採取優惠措施，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
- 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融資；外國投資者在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知識產權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轉出。

- 明確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投資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對外國投資者在境內投資銀行、證券、保險等行業或者投資證券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的管理，國家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明確《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8-12/26/content_2068280.htm

2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 2018 年 12 月 21 日發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 年版）》。

《負面清單》羅列禁止和許可兩類共 151 個准入事項和 581 條具體管理措施。其中，四項禁止事項，包括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等明確設立且與市場准入相關的禁止性規定，國家產業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產品、技術、工藝、設備及行為，禁止違規開展金融相關經營活動，及禁止違規開展互聯網相關經營活動；以及 147 項許可事項，涉及農、林、牧、漁業，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金融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 年本）》明確實行核准制的項目（專門針對外商投資和境外投資的除外），《互聯網市場准入禁止許可目錄》中的許可類事項，及其他共計 21 個領域。同時，隨附《與市場准入相關的禁止性規定說明》、《與市場准入相關的禁止性規定》和《對〈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有關措施的修訂》三份附件。

《負面清單》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12/t20181228_924070.html

2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等《企業境外經營合規管理指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等2018年12月29日發布《企業境外經營合規管理指引》，以更好服務企業開展境外經營業務，推動企業持續加強合規管理。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30條，其中總則五條；合規管理要求，合規風險識別、評估與處置兩章各四條；合規管理架構、合規管理制度、合規評審與改進三章各三條；合規管理運行機制六條；合規文化建設兩條。

- 明確《指引》適用於開展對外貿易、境外投資、對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相關業務的境內企業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機構等境外分支機構；法律法規對企業合規管理另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行業監管部門對企業境外經營合規管理另有專門規定的，有關行業企業應當遵守其規定。
- 明確合規是指企業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國際條約、監管規定、行業準則、商業慣例、道德規範和企業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規章制度等要求。同時，羅列四個領域合規管理要求，涵蓋對外貿易、境外投資、對外承包工程，以及境外日常經營。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2/t20181229_924349.html

省市

29. 遼寧《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8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激發民間投資活力，促進經濟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持續深入推進民間投資領域“放管服”改革，鞏固民間投資項目報建審批情況清理核查成果，發揮財政性資金對民營企業產業轉型升級的帶動作用，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國家和省級雙創示範基地建設、開展多元化農業投資、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積極向民間資本推介項目，以及切實落實涉及民營企業的減費降稅政策。其中，在發揮財政性資金帶動作用方面，提出通過多種方式廣泛吸納各類社會資本，支持民營企業加大技術改造力度，加大對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重點民間投資項目的投入。
- 明確多措並舉降低民營企業用工成本、綜合施策降低民營企業用能用地成本、著力增強金融服務民營企業能力、加強信用體系對民營企業銀行信貸的支撐、加強政務誠信建設、著力營造民營企業發展良好營商環境、增強政府服務民營企業的意識和能力，以及建立健全促進民間投資工作機制。其中，在多措並舉降低民營企業用工成本方面，提出繼續實行失業保險總費率為 1% 政策，落實適當降低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政策，推動各地出台或完善戶口遷移政策和配套措施；在綜合施策降低民營企業用能用地成本方面，提出深化輸配電價格改革，進一步放寬電力用戶准入範圍，做好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新增電力用戶准入工作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bgtwj/zfwj2011_125196/201812/t20181227_3399126.html

30. 甘肅《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8 年 12 月 26 日發布《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以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破解企業投資生產經營中的“堵點”“痛點”，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增強企業發展信心和競爭力。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堅決破除各種不合理門檻和限制，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具體包括進一步放寬社會資本市場准入條件、推動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清理地方保護和行政壟斷行為，及加強誠信政府建設；推動外商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具體包括切實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公平待遇、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降低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和推進通關便利化，及優化出口退稅管理和加快出口退稅進度；以及持續提升審批服務質量，提高辦事效率，具體包括進一步簡化企業投資審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進一步壓減行政許可等事項，及加快制定政務服務事項清單和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
- 明確進一步減輕企業稅費負擔，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具體包括清理物流、認證、檢驗檢測、公用事業等領域經營服務性收費，整治政府部門下屬單位、行業協會商會、中介機構等亂收費行為，及規範降低涉企保證金和社保費率以減輕企業負擔；大力保護產權，為創業創新營造良好環境，具體包括加快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建設，及加快落實各項產權保護措施；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維護良好市場秩序，具體包括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創新市場監管方式，及堅決糾正“一刀切”式執法、規範自由裁量權；以及強化組織領導，進一步明確工作責任，具體包括提高認識和進一步明確抓落實的責任、落實地方政府責任、組織開展營商環境評價、增強政策制定實施的科學性和透明度、強化政策宣傳解讀和輿論引導，及加強對政策落實的督促檢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12/26/art_4786_415486.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